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7-1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11月13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17-17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17-17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17-1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7-1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时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路869号融城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17-1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ecni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身份认证进行登录,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7,111,12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须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回执的日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 9:30-11:30 14:30-16:00

3. 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路869号 融城广场A座21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尹育红 土情 联系电话: 652030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7-1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物业作为底层资产,采用资产证券化方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下称“本次CMBS”)。

2.本次CMBS的发行方案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尚需上海证监局备案或审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在公司2017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CMBS发行方案的如下事项:

1. 设立重庆银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信托”)设立专项—资金信托(下称“信托”),指定重庆信托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成都银城发放贷款(下称“信托借款”),最终信托名称、具体信托资产名称、信托其他相关费用、信托受益权以最终签署的一项资金信托合同为准。

2.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拟起草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以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具体信托价格及转让交易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一项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为准。

3. 公司为专项计划及信托提供及信托提供流动性支持,贷款差额补足/贷款连带责任保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评级下调事件增信、特别终止事件增信、成都银城运营收入不足事件增信、抵押率调整及维护成都银城实际履约等增信措施,并承诺专项计划的托管费用、信托受托管理费用,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函件约定为准。

4. 公司在特定条件下享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优先收购专项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受益权/信托债权的权利,并向专项计划支付优先收购权利维护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次CMBS的主要要素

(1)原始权益人/信托委托人/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增信主体/优先购买权人:公司

(2)信托受托人/信托贷款人/抵押权人:重庆信托

(3)信托借款人/目标资产持有人/抵押人:成都银城

(4)专项计划管理人/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开源证券

(5)基础资产:公司对成都银城发放的信托贷款受益权及其附属权益

(6)标的物:成都银城持有的位于昆明市官渡区99号银城中心酒店及车位的建筑面积约293,983.17平方米的房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7)优先收购权:公司享有优先收购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或全部信托受益权或全部信托债权的权利,并向专项计划支付权利维护费

(8)增信措施

1)资产抵押:成都华亚道夫酒店、m99购物中心及部分车位抵押;

2)现金超额覆盖:目标资产现金流对当期优先A类证券本息及费用的覆盖倍数最低为1.2倍;

3)结构分层:根据实际发行安排设置分为优先级A类证券(通过华亚道夫酒店和m99购物中心)的EBITDA或行有效覆叠);及优先级B类证券、C类证券(通过优先收购权人向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覆叠)

4)增信安排:公司为优先级A类证券、优先级B类证券、C类证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5)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6)物业运营支持:公司为成都银城承担m99购物中心的物业运营和管理支出/费用及目标资产房产税及土地使用费提供资金支持;

7)在出现评级下调事件或营业收入不足事件或特别终止事件时,公司和成都银城应协商选择申请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行使优先收购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成都银城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以上海证监局最终注册金额为准)

(10)专项发行期限:18年(3+3+3+3+3),每个自然年为一个周期,投资者享有回售权,经与优先收购权人协商一致,可在专项计划发行期间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

(11)票面利率:利率形式为固定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结构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7-1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11月13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殷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下属公司物业作为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7-1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时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路869号融城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股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17-1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ecni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身份认证进行登录,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7,111,12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须以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回执的日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 9:30-11:30 14:30-16:00

3. 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路869号 融城广场A座21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尹育红 土情 联系电话: 652030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 真: 0871-67199767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7-17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停牌。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共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3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号),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个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6月26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停牌公告》(临2017-156号),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6号),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发生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未到董事0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加派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监事3名,未到监事0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加派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沈晖担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沈晖、王刚、胡德明、俞明伟,由沈晖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吕秋平、严德胜、吕秋平,由吕秋平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建波、吕秋平、王刚,由陈建波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严德胜、陈建波、王刚,由严德胜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翔先生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胡德明、王刚、沈晖、黄明伟、张开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蔡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翔先生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蓉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上网公告内容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张开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2月-2004年9月任Dell Inc.项目经理;2004年10月-2015年4月任戴中国上海研发中心测试总监;2010年4月-2012年7月任飞利国际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2年9月-2016年3月任飞利浦(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3月-2016年8月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6年9月加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

蔡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2000年7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经理、出纳、会计;2000年8月-2008年3月任美国无线(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2008年9月任上海恒河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2014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未到监事0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加派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袁瑞楠担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袁瑞楠,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1年6月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7月-2003年9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10月-2012年10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FPGA工程师、产品经理;2012年6月-2014年4月-2014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翔先生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蓉非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二、王翔先生简历

王翔先生于2015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64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于2017年7月完成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王翔先生工作勤奋负责,专业能力强,具备所需的全部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品”,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蓉非女士于2016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7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王蓉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档案,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2388号恒为科技广场5号楼楼

联系电话:021-61002883;传真:021-610028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hwt.com.cn;hr@hwt.com.cn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5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泽新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ncher Capital Pty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予质押权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股)	用途
新澳投资	是	11,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4	至股权质押解除之日	中信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	融资
合计	-	11,600,000	-	-	-	-	9,300	-

2. 控股股东质押被平仓的情况

根据媒体报道,新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累计质押股份113,80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5%;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26%。

3. 新澳投资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前质押股份质押平台风险时,控股股东广泽新澳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澄清说明

1. 为回应媒体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读,经公司核实,现对报道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 根据澳大利亚悉尼有限公司(Australia Zhiruo Co.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烈然”)与澳利烈然、蔡基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Ancher Capital Pty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澳洲烈然收购澳大利亚悉尼有限公司(DairyW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西澳烈然”)的全部股权。西澳烈然所持实际运营资产为Browns食品经营有限公司(Brown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2. 澳洲烈然系悉尼烈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烈然”)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澳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吉林烈然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吉林烈然的股东为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和公司、长春春泰和申源收购项目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烈然参与进行的项目,报道中关于“广泽股份减持Browns Dairy”的表述不准确。

3. 相关媒体报道中所述收购项目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烈然参与进行的项目,报道中关于“广泽股份减持Browns Dairy”的表述不准确。

4. 本公司系在澳大利亚悉尼的烈然方持有10%股份,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对本公司重大影响。

5. 该收购项目已签约,尚未最终完成。收购项目相关事项尚待政府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事务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7-14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时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及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

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7年8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常平支行认购了197,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银行-共赢理财计划77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15日到期,公司已将本金97,000万元全部赎回,同时产生收益1,122.28万元。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泽新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ncher Capital Pty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予质押权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股)	用途
新澳投资	是	11,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14	至股权质押解除之日	中信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0	融资
合计	-	11,600,000	-	-	-	-	9,300	-

2. 控股股东质押被平仓的情况

根据媒体报道,新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质押股份共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累计质押股份113,80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45%;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26%。

3. 新澳投资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当前质押股份质押平台风险时,控股股东广泽新澳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澄清说明

1. 为回应媒体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读,经公司核实,现对报道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 根据澳大利亚悉尼有限公司(Australia Zhiruo Co.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烈然”)与澳利烈然、蔡基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Ancher Capital Pty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澳洲烈然收购澳大利亚悉尼有限公司(DairyW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西澳烈然”)的全部股权。西澳烈然所持实际运营资产为Browns食品经营有限公司(Brown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2. 澳洲烈然系悉尼烈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烈然”)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澳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吉林烈然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吉林烈然的股东为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和公司、长春春泰和申源收购项目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烈然参与进行的项目,报道中关于“广泽股份减持Browns Dairy”的表述不准确。

3. 相关媒体报道中所述收购项目系本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烈然参与进行的项目,报道中关于“广泽股份减持Browns Dairy”的表述不准确。

4. 本公司系在澳大利亚悉尼的烈然方持有10%股份,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对本公司重大影响。

5. 该收购项目已签约,尚未最终完成。收购项目相关事项尚待政府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事务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7-07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募投项目的进度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全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20天。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17,055.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7-05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改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审查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